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呼市危险（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5〕38号

呼和浩特市奕德康医疗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呼市危险（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在你公司现有危险（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厂区内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原项目包含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含医疗废物）系统和危险废物集中填埋处置系统，其中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系统处置能力10800吨/年，采用“回转窑+二燃室+余热锅炉”工艺，配套“SNCR脱硝+烟气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两级湿法脱酸+烟气再加热”烟气净化措施；危险废物集中填埋处置系统建设一座刚性填埋场，总库容29.62万立方米（已建成1个填埋区、库容5万立方米、含200个单元格），填埋处置能力2.32万吨/年；原项目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10月22日以呼环政批字〔2019〕100号文件予以环评批复，2025年1月你公司组

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本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含医疗废物)能力不变，新增4大类危险废物焚烧类别；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总库容维持29.62万立方米不变，本次建设剩余24.62万立方米刚性填埋场库容(共985个单元格)，危险废物集中填埋处置能力增加至4万吨/年，并新增9大类危险废物填埋类别；其他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均依托原项目。

本项目总体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及自治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减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焚烧烟气经“SNCR脱硝+烟气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两级湿法脱酸+烟气再加热”工艺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相应限值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医疗废物暂存库、高温蒸煮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吸收塔+除臭箱+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应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相应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相应限值要求。强化焚烧炉运行工况优化调整和烟气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监控，试运行期间，应对所有配伍方式污染物排放量逐一进行监测，不得采用污染物超标的配伍方式进行生产，相关情况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运行过程中如出现异常，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焚烧系统余热锅炉排水、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医疗废物周转箱冲洗废水、高温蒸煮车间冲洗废水等送至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水解酸化+反硝化池+硝化池+MBR+紫外线消毒+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纳滤+反渗透”工艺进行处理，各项污染物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相应限值要求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焚烧系统烟气喷淋废水、焚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刚性填埋场渗滤液等涉重金属污染物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综合污水处理站反渗透处理产生的含盐废水，与软水站产生的含盐废水一并送至本项目新建的三效蒸发系统进行处理，产生的冷凝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上述生产废水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内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焚烧车间产生的炉渣和飞灰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综合污水处理站脱水处理后的污泥等危险废物送至本项目焚烧炉进行处置；涉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三效蒸发系统产生的结晶盐等送至本项目刚性填埋场妥善处置。强化危险废物运输、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等过程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库。

（五）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6月10日

抄送: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印发
